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219/E879/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現時供澳活豬均來自受內地海關監管的合格供港澳註冊養殖場，在通過內地相關部門的常規檢測、檢驗檢疫及證明來自非傳染病疫區後，才能獲發衛生證明文件出口至本澳。而活豬進入澳門後，本澳負責檢驗檢疫的獸醫會再進行一系列的把關工作，包括：核對衛生證明文件、在屠宰前及屠宰後進行檢疫、定期採集豬隻尿液及屠體進行檢驗，並在所有項目合格後，才在屠體蓋上合格印章，再運送至市面出售，確保食用安全。

二、根據本澳法例規定，進口的肉類必須向權限部門作出申報，要提交由來源地監管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文件，衛生文件上要明確指出動物是來自非疫區及來自健康動物並適合供人食用，以確保產品是受到來源地權限部門的監管。而本澳檢疫人員會在食品入口時進行檢驗檢疫工作，食品經檢疫合格後才可進入本澳市場。

三、市政署一直與本澳鮮活食品進出口國家及地區有關部門保持聯繫，一旦發生動物疫情，相關國家及地區的動物衛生主管部門會通報市政署，而市政署亦會作出風險分析，採取相應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維護本澳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同時，市政署食品安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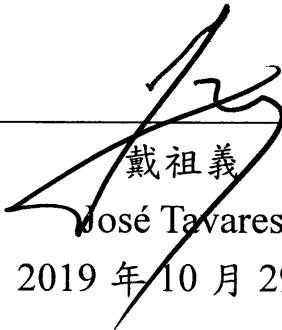


市政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員日常會主動監察海內外的食品安全事故及疫病，防範輸入性的食品安全問題。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9年10月29日